

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724破63号

_____:

本院根据申请人高兆银的申请,于2024年8月2日裁定受理灌南县同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苍佑律师事务所担任灌南县同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单位)在2024年11月11日前,向灌南县同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名都广场B1座712室;邮政编码:222006;联系人:田浩轩,联系电话:0518-81066009/1396139468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务,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

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